

國立中興大學第 4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2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481)次會議討論議案 4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訂定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4
2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6
3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一點、第五點規定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9
4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重新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8
5	案 由：本校擬與國立臺灣美術館重新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4
6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賡續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5
7	案 由：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副校長們、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撥空出席第 481 次行政會議。在會議開始前，先舉行「第三屆榮譽校友頒獎典禮」。這是我上任後特別增設的獎項，懇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向各系所推廣，以利進一步擴充校友網絡及募款來源。
- 二、由美國史丹佛大學與 Elsevier 共同在 10 月 7 日發布，2026「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學校共有 77 位傑出學者上榜，今年新增 2 位，再次感謝各位師長傑出的表現，讓興大發光發亮。
- 三、電資學院於今年 6 月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SD) 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正式簽署「3+2 學碩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成為全臺首間與 UCSD 電機與電腦工程學系建立 3+2 學碩雙聯學位合作的學校，為學生打造銜接世界頂尖大學的國際升學新路徑。
- 四、本校延攬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CSB) 姜學豪教授擔任台文所講座教授暨教育部玉山學者，於 9 月 16 日舉行教育部玉山學者特約講座教授致聘儀式，攜手台文所深化臺灣研究國際連結。

五、【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優異表現方面】

- (一) 2026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學校榮獲 1 鉑金 3 金 4 銀 1 銅 1 企業特別獎：
 1. 1 件鉑金獎：機械系蔡志成老師「滑動面的鏟花紋理構造」。
 2. 3 件金獎：醫工所張健忠老師及資工系王丕中老師「以人工智慧快速辨識混合物中的添加物之方法」、基資所朱彥煒老師與植病系陳珮臻主任團隊開發「水稻線蟲病害預警的方法及預警系統」、環工系盧明俊老師「硬水處理方法」。
 3. 4 件銀獎：生機系吳靖宙老師「電化學檢測晶片」、機械系戴慶良老師「熱電複合模組」、動科系李滋泰主任「利用施放高頻率聲音之飼養環境提高雞蛋產量與品質之方法」、材料系薛涵宇老師「集水結構及其製備方法」，薛老師此件專利更獲得企業特別獎。
 4. 1 件銅獎：食生系謝昌衛老師「結合影像數據分析與微碳酸脈波蔬果自動化清洗設備」。
- (二) 精密所劉柏良老師榮膺英國物理學會 (Institute of Physics, IOP) 會士，英國物理學會為國際重要物理專業學術組織。
- (三) 樺欣機械公司莊嘉郁董事長，身兼本校友總會理事長於 9 月榮獲亞太傑出企業獎 (Asia Pacific Enterprise Awards, APEA) 2026「卓越企業領袖獎」(Master Entrepreneur Award) 至高肯定。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決議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15-480-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9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50601077 號函轉知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5-480-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學程單獨招生規定」(草案)全文共十六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5 年 9 月 10 日興教字第 1150200680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案編號：115-480-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9 月 7 日以興學字第 1150301024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廢止。
議案編號：115-480-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重新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5-48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新簽署「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9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50802779 號函文辦理書面簽約事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 115 年 9 月 9 日災防企字第 1150002071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議案編號：115-480-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德國萊比錫大學(Leipzi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8 月 31 日簽署完成。

(二) 決議繼續列管：無

參、本(48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5-481-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訂定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臺教高(四)第 1142203971W 號函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本校配合前開試辦計畫，業於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發給辦法」，並於同年 1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 二、試辦期間本校獲分配獎學金名額為 50 人，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15 萬 8,000 元。本案試辦期間執行成效，實際發放 53 人，總支用金額為 4,098,000 元，執行率達 98.6%，如下表：

獎助類別	實際發放人數	實際支用總金額
A 類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26	1,728,000
B 類 (具弱勢助學或其他資格)	27	2,370,000
合計	53	4,098,000
備註： 1.發放期程：一般生：114年11月至115年7月（共 9 個月）。 應屆畢業生：114年11月至115年6月底（共 8 個月）。 2.發放標準：A 類：每月 8,000 元（完整9個月最高合計 72,000 元）； B 類：每月10,000 元（完整9個月最高合計 90,000 元） 3.畢業異動：A 類獲獎學生中，有2位大四學生於115年1月畢業，有1位於6月畢業；B 類獲獎學生中，有1位應屆畢業生核發至6月止。		

- 三、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7 日再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1832B 號函訂定發布「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將該獎學金轉為常態性辦理。
- 四、配合教育部最新發布之作業要點，本校擬修正原「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發給辦法，另訂新辦法，除配合調整辦法名稱外，並將原以特定學年度（114 學年度）為適用範圍之規定，修正為常態性規範，另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調整獎學金發給期程及額度等相關規定。
- 五、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旨揭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原試辦計畫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計畫發給辦法、「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含公文）及教育部 114 學年度試辦計畫公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115.10.14 第 48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為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清寒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本校中華民國籍大二以上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者：
- 一、經濟不利（符合 A 類或 B 類）：
 - （一）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二）B 類：符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資格
 - 1. 獲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補助學生。
 -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二、成績優異：前一學年度在本校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班級排名前 20% 內、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度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
- 一、A 類：每月 8,000 元，共 12 個月（合計 96,000 元）。
 - 二、B 類：每月 10,000 元，共 12 個月（合計 120,000 元）。
 - 三、發給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 12 個月。應屆畢業生發放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共 11 個月。
- 第四條 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成員及學生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 二、以第二條所列資格，由校方主動比對篩選符合領取資格學生名冊，作為獎學金之申請人，再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規定，綜合考量學生家境狀況、競賽表現或服務表現，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發給限制條件：
- 一、本獎學金學年度核發期間領其他獎助學金達 10 萬元以上者，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不得再領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例：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學金…等相關獎學金）。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一）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二）獲獎學生於獎學金發給期間，如有申誡或警告（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5-481-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修正為「獲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並於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 年 0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2 日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15 日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02 日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8 月 25 日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2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第 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0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04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0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第 46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及附表一)
115.6.17 第 4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及附表一、二)
115.10.14 第 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分類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包括課業表現獎勵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課業協助輔導及特教學生課業輔導項目。
-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多元職能學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實習輔導及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
- 三、社團力輔導包括社會服務學習輔導及社團多元培力輔導。
- 四、生活力輔導包括校內生活學習輔導項目。
- 五、國際力輔導包括國際交流輔導及海外志工服務輔導項目。
- 六、健康力輔導包括運動訓練輔導、身心健康輔導及膳食檢查訓練輔導項目。
- 七、原民力輔導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項目。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完成後得依附表一學習輔

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重要提醒：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加本校輔導活動三次以上。								
扶助獎勵	1. 學士班學生： (1) 當學期成績為系所/學程排名前 30%且各科皆及格者，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一萬元。 (2) 當學期排名百分比比較上學期進步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2. 碩博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學期總成績GPA達3.7者，核發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3.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科目提升輔導、課業協助輔導)或導師輔導。 2. 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成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1/2(或2/3)者。 (2) 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 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 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1. 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六小時，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依據單科排名百分比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三千至八千元(如下方表格)，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543 1182 1718">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td><td>3,000 元</td></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td><td>4,000 元</td></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td><td>6,000 元</td></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td><td>8,000 元</td></tr> </table>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 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課業協助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擔任下列身份之一：	
	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
	教發中心讀書小組	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
	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獎勵	1.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2.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人數以兩名為限。 3.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4. 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 5. 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 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發放。 3.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4. 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四)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獎勵	1.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且未無故缺席者，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1) 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 (2) 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 3.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且該科為重修科目，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 4. 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 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 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資訊)，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 (1)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2) 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500字學習心得及照片至作品集。 -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8項。 - 參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 - 企業說明會每學期至多認列2場次。
扶助獎勵	1.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2. 該學期未滿4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完成4場次繳交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者，核發輔導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 3. 完成4場次後，每再參與2場次，繳交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者，核發輔導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4. 每學期至多採計10場次，最高核發輔導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申請程序	1. 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 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3. 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1) 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1) 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餘級別新臺幣五千元。 (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乙級證照新臺幣五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三千元。 (3) 經系所/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國際證照進階類新臺幣五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三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三千元。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 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 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1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3.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4. 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5.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核發標準為每人每期實習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每期實習至少須達28天，可跨月計算，未達28天不予核發。實習獎勵金核發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
申請程序	1. 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 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於生涯歷程檔案中撰寫自傳（至少300字）。 3. 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 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扶助獎勵	1. 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 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 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 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500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社團力輔導	
(一)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 參與招募說明會 (2) 參與行前籌備 (3) 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 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1. 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4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2. 出隊服務3天(達24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3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 社團多元培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獎勵 (1) 擔任本校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者，任期滿一學期、執行狀況良好，並完成社團評鑑成績合格者，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幹部(需登錄於學生社團系統之社團幹部名單)，任期滿一學期、執行狀況良好，並協助完成社團評鑑成績合格者，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七千元，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3. 協助學生事務處籌辦大型活動，凡參與籌備至少滿8小時者，每場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4. 公告期間提出社團力學習輔導申請，領取時數集點表，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1) 凡在學期間參與課外組核准之社團活動累計滿4小時，經活動主辦人簽章認定後，可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一千元。 (2) 本項獎勵採「集點式」方式累計時數，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團力學習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4. 完成上述學習內容並經審核通過者，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生活力輔導	
(一) 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30小時。 3. 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由單位就工作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

扶助 獎勵	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申請 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每學期至多20名，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國際力輔導	
(一)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外籍學生事務組】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 (1) 「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參與國際事務處認列之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達國際事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檻，並於該學習活動完二週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2) 「國際學伴計畫」：需先透過國際事務處或國際領航社進行甄選成為正式學伴，並於活動前提出符合公告主題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由國際事務處針對該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國際學伴交流學習活動。參與學生須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二週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上述兩種學習活動，均需繳交400字以上學習活動心得及至少3張佐證紀錄照片並附上說明。
扶助 獎勵	1.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1)，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元。(每學期限二次) 2.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2)，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每學期限二次)
申請 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學習活動完成二週內提出申請，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 海外志願服務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 (1) 參與行前訓練。 (2) 參與出隊服務。 (3) 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 (4) 參與成果製作、編輯與分享(影片或心得)。 (5) 回國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 (6) 擔任學生領隊，帶領團隊海外服務。 3. 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
扶助 獎勵	完成上述(1)至(5)項者，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完成上述(1)至(6)項者，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申請 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學習活動完成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

健康力輔導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本項輔導上下學期各一梯次，一梯次至多4個月，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3. 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該梯次出席紀錄(含800-10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4張)。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梯次給予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四千元，至多4個月。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 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該梯次輔導結束後2週內至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由健諮中心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達成、行動力及創新度面向評核，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 3. 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三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 4. 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 5. 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執行中、陸續完成後，皆可充份與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 6. 核發名額每年最多40名。
扶助獎勵	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通過入圍面談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2.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程序	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2. 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 3. 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三次。 4. 撰寫學習心得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 2. 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獎勵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發放。

原民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四項輔導活動： (1) 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為「議題探討」及「文化傳承」各一場活動，共兩場，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兩場合計至少500字活動心得(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2) 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實體展覽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合計至少500字活動心得(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3) 閱讀或視聽活動擇一完成並繳交至少500字心得(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A. 閱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 B. 視聽：觀看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片長總計90分鐘以上)。 (4) 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至少含四代)，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至少300字(含至少 1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申請 程序	1. 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 2. 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校內外共三場活動)。 3. 檢附上述輔導規定之心得：兩場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心得、一場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心得、閱讀或視聽心得，以及族譜與生命故事(以上心得及採訪皆須含照片佐證說明)，閱讀或視聽心得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4.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12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 3. 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申請 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 2. 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 檢附出席紀錄、3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

(三)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輔導 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 3.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程序	1. 測驗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 2. 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29	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30	謝武志先生獎助學金

案 號：第 3 案【115-481-B3】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一點、第五點規定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二章之一「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以及勞動部配合職安法新制於 115 年 7 月 1 日全國施行之《職場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修改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一) 新增「是否受理」之處理程序。
 - (二) 新增調查小組委員組成比例與成立期限。
 - (三) 新增受理案件通知與登錄之期限與規定。
- 三、修改附件五、六、七及八表單內容。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協調會及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受理審查表」(草案)、原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各 1 份。

辦 法：經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訂定
訂定 113 年 9 月 4 日第 465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及附件一至八)
115 年 5 月 6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 1-5 點及附件一、二、五、六、七)
115.10.14 第 48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點及附件五至九)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及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

二、不法侵害範圍：

(一)定義：教職員工因執行勤務，於勞動場所中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二)類型：

1. 職場暴力：包括教職員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2. 職場霸凌：包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
3. 性騷擾：指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4. 就業歧視：指雇主以教職員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

(三)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四)來源：

1. 內部：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2. 外部：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職責分工：

(一)校長：

1.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公開方式進行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以利校內建構行為規範。
2. 指派主管擔任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召集人。

(二)秘書室：

遇突發事件之性質特殊或屬急迫重大情事者，負責對外發言。

(三)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

3.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建構及推動本預防計畫。
2. 協助督導及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接獲通報者或駐衛警察隊通報之不法侵害事件之後續處理，惟屬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協助移送人事室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5.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後，視處理建議安排臨場健康服務，提供醫療專業的輔導與諮詢並於必要時進行轉介、相關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建議、工作適性評估與職務調整之建議，並後續追蹤臨場服務結果。

(五)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3. 如接獲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後，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六)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申訴人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5. 協助事件發生後，相關人員之工作適性評估結果，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人力與工作。
6. 辦理心理諮商、壓力調適、人際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校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
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执行程序：

(一)建構行為規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定本計畫且通過後，由校長簽署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一)，並公告之。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至少每二年或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採用「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二)，以辨識潛在風險及進行工作場所風險分級。

(三)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各一、二級單位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與「行政管制措施」三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本校「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進行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檢點與改善。另依本校「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附件四)檢視單位內可能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

2.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各一、二級單位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並以職場

不法侵害預防之「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三)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該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3. 行政管理：

- (1)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 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 (4) 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4. 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附件二及三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知悉或發現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者可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駐衛警察隊通報，駐衛警察隊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聯繫事件當事人，了解事件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意願；如當事人有意願進一步申訴，應填寫「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附件五)。
- (二)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共同審議，並以多數決方式決議是否受理(附件六)，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決議受理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自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網站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通知申訴人。
- (三) 受理申訴案件後，應進一步確認申訴人是否有協調意願。申訴人有協調意願者，得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會議委員由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其他適當之相關人員組成。協調成立者，作成協調紀錄，並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事項及結案。申訴人無協調意願或協調不成立者，則交由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審理。
- (四) 需進一步調查審理時，依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程序(附件七)，應於申訴案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成立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校長自主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符合相關資格之人員之中選任；校外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提名簽請校長遴聘。調查小組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均需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本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及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八)。
- (五) 如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一方為校長時，將移送教育部辦理。
- (六) 進行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接受調查訪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如目擊者等)參與。
- (七)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者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且學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調查，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學校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作成決議，並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同時至中央主管機關系統登錄處理結果。
- (九) 申復機制：

- 1.當事人對調查處理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出申復。
- 2.接獲申復後，應於 7 日內另行成立「申復審議小組」：
 - (1)原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成員應全數迴避。
 - (2)申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內、校外委員的選任方式比照第五條第四款辦理。
- 3.申復案件應於會議後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議，如須重新調查得展延 30 日。
- 4.學校應於決議作成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於申復決議作成起 15 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系統登錄處理結果。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各一、二級單位應每三年或於重大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進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附件八)。正本由各一、二級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二)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事涉之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
- (三)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表、處置表等，應予以保存，以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 (四)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 3 年。

七、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定義：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一) 職場暴力。

(二) 職場霸凌。

(三) 就業歧視。

(四) 性侵害、性騷擾。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三) 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通報電話：04-22840589

駐衛警察隊 通報電話：04-22840285

校長：

簽署日期：

附件二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 工作場所人數：			場所內工作型態： ☐ 行政工作 ☐ 實驗研究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計分)	嚴重性 (傷害程度 計分)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 措施	應增加或 修正相關 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知道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對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等)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輕(1分) ☐ 中(2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可能(3分)	☐ 嚴重(3分)	☐ 高(6-9分)	☐ 其他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職場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內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輕(1分) ☐ 中(2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可能(3分)	☐ 嚴重(3分)	☐ 高(6-9分)	☐ 其他	
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	☐ 職場暴力 ☐ 職場霸凌 ☐ 就業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極不可能(1分) ☐ 不太可能(2分) ☐ 可能(3分)	☐ 輕(1分) ☐ 中(2分) ☐ 嚴重(3分)	☐ 低(1-2分) ☐ 中(3-4分) ☐ 高(6-9分)	☐ 行政管理 ☐ 個人防護 ☐ 其他	

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下表為 3×3 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3 分)	中度傷害 (2 分)	輕度傷害 (1 分)
可能性	可能(3 分)	高度風險 (9 分)	高度風險 (6 分)	中度風險 (3 分)
	不太可能(2 分)	高度風險 (6 分)	中度風險 (4 分)	低度風險 (2 分)
	極不可能(1 分)	中度風險 (3 分)	低度風險 (2 分)	低度風險 (1 分)

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單位： 評估人員： 工作 評估日期： 研究		工作性質： ☐ 行政 ☐ 實驗	單位主管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60 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工作者、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 是 ☐ 否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是 ☐ 否		
溫/濕度 通風狀況	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無異味及通風良好 ☐ 是 ☐ 否	☐ 對外窗戶 ☐ 循環風扇 ☐ 空調設備 ☐ 其他	
建築結構	☐ 定期維護檢修 ☐ 無		
相關使用之設備	☐ 定期維護檢修 ☐ 無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 設有安全進出之通道、逃生門 ☐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等應有明顯標示		
工作空間	☐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無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加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有人員進入或藏匿。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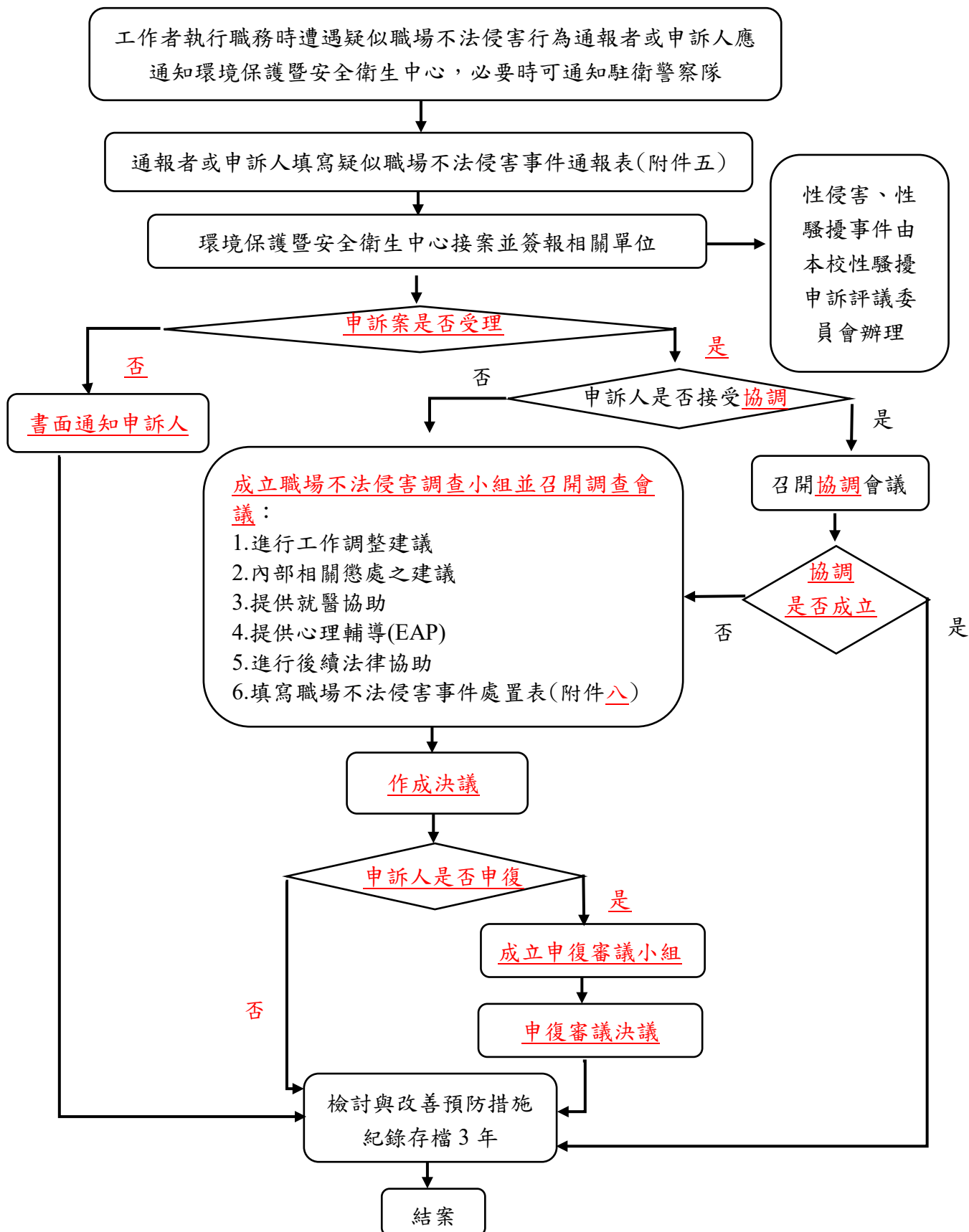
通報內容						
通報者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職稱		服務單位			
	與申訴人關係：			☐ 申訴人同意通報		
	☐ 本人(免填申訴人資料)			☐ 逕行通報		
☐ 關係：						
不法侵害類型： ☐ 職場暴力 ☐ 就業歧視 ☐ 跟蹤騷擾 ☐ 職場霸凌 ☐ 性侵害、性騷擾。註						
申訴人				被申訴人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 (單位：_____ ☐ 公務人員身分)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 (單位：_____ ☐ 公務人員身分)		
發生原因及過程(詳細說明)						
造成傷害： ☐ 無 ☐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傷者： ☐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其他_____ 2.傷害程度：_____ 傷害頻率及次數：_____ 3.目擊者： ☐ 無 ☐ 有_____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關係：
申訴人是否願意進行 <u>協調</u> ： ☐ 是 ☐ 否 申訴人簽名：_____						
申訴人請求事項： ☐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 不要調查，但要備案 ☐ 其他說明：_____						
通報者或申訴人簽名：_____ 通報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員：_____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受理(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受理(不受理原因 _____) 核示簽章：_____						
註：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移轉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通報或處理，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受理審查表

收件日期		
申訴人		被申訴人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受理審查(請審查會議召集人依審議結果勾選)		
☐ 決定受理 ☐ 1.事實證據具體明確；載明申訴人身分及人、事、時、地等情事，且提供具體證據。 ☐ 2.涉反覆持續或情節重大之行為；具「持續反覆性」或「單次情節重大」(職安法第22條之1第1項)。		
☐ 決定不受理 ☐ 1.非屬本法第22條之1第1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2.無具體之內容：內容空泛、未提事證且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 3.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 4.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6.已逾申訴期限。		
審查意見與不受理理由說明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環安中心於接獲申訴日起「10 個工作日內」應決定受理與否，並以書面正式通知申訴人。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

☐ <u>協調</u> ☐ 調查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參與人員： ☐ 外部人員（_____） ☐ 內部人員（_____）		傷者需醫療處置： ☐ 否 ☐ 是 事發後雙方 <u>協調</u> ： ☐ 否 ☐ 是（ ☐ 成立/ ☐ 不成立）
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 被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_____ 結果：_____		
申訴人安置情形		被申訴人懲處情形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 法律協助 ☐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 無 ☐ 調整職務 ☐ 送警法辦 ☐ 其他_____
向申訴人說明事件處理結果： ☐ 否 ☐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u>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委員簽章</u>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 檢核／評估日期：_____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 組織 ☐ 個人因素 ☐ 工作環境 ☐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物理環境 ☐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適性配工 ☐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教育訓練場次 ☐ 教育訓練內容 ☐ 情境模擬、演練 ☐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通報處置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 相關資源連結 ☐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 紀錄		
其他事項			

註：1.本表各檢核重點，得自行依單位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2.本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並以電子檔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sahc@nchu.edu.tw)。

☐評估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案 號：第 4 案【115-481-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重新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 年 12 月 25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將於今（115）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持續進行科技研究合作、促進交流，擬辦理重新簽約事宜。
- 三、因應現況發展需求並與時俱進，雙方就原合作協議書研議後，擬修正部分條文。
- 四、旨揭協議書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雙方原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協議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作協議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為進行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科技研究合作、促進交流，特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

甲、總則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合聘人員。
- 二、借調人員。
- 三、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 四、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 五、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 六、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二條 除甲乙雙方就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於進行合作前另以書面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原則外，甲乙雙方依前條所約定之合作方式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得由雙方共有，並應參酌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約定共有比例及共有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擔等。

第三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對因本協議書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以下簡稱「機密資訊」)負保密之義務。
- 二、本條保密義務期間，自本協議書簽署之日或收受方實際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之日起五年為止，以日期在前者開始起算。但甲乙雙方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而對保密期間另有約定者，從各該約定。
- 三、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或失效。

四、「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一)於揭露方提供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

(二)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三)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四)收受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

(五)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

(六)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訊」。

五、收受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者，收受方應於事前通知揭露方。收受方雖依法院之裁決而做揭露，但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六、收受方應賠償其因違反本條保密義務約定而致揭露方遭受之損失。惟收受方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以甲乙雙方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約定者為準。

乙、合聘人員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原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甲乙雙方各依其規定發給。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欲合聘之一方發給，以一年為原則；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一年為原則。合聘年限雙方得合意超過一年，續合聘者亦同。

第九條 合聘人員經合聘機構同意，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科技性活動；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前項科技性活動之資源分享，應遵循合聘機構之相關規範。

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或職銜。如報告或論文內容涉不公開資料，需經雙方同意後才能公開。

丙、 借調人員

第十一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借調甲方之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職務。借調期限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乙方之人員，薪給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借調乙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擔任甲方職務。借調期限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甲方之人員，薪給由甲方負擔。

丁、 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人員，得經雙方相關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並合作執行之。
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戊、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書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時得申請優先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己、 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第十五條 為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激發內部創造力，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加速研發速度，甲乙雙方得協議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發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庚、 附則

第十六條 雙方將來依本協議書簽訂之個案正式契約內容與本協議書內容有抵觸或不一致時，以個案正式契約內容為準。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後，雙方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已開始、正執行中之合作事項，仍依各該合作事項之原定條件與期限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協議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院長：張培仁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客服專線：0800-45-8899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詹富智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日

案 號：第 5 案【115-481-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臺灣美術館重新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即將於今（115）年 11 月 7 日屆期，擬辦理重新簽約事宜。
- 三、雙方就合作協議書條文檢視後，除第六條條文增列「自 115 年 11 月 8 日起」文字，其餘條文未修訂。
- 四、旨揭協議書業經 115 年 8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擬重新簽署之協議書(草案)及雙方原簽訂之協議書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15-481-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賡續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 日續約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即將於今（115）年 12 月 31 日屆期（附件 1），擬重新辦理簽約事宜。
- 三、雙方就協議書檢視後，其條文內容未有修訂。
- 四、旨揭協議書業經 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擬重新簽署的協議書(草案)及雙方原簽訂之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辦理簽約並執行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15-481-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下簡稱 UCI)為美國傑出綜合型大學之一，2026 年 QS 排名 293，THE 排名 97，理工、人文和社會科學方面均名列前茅。UCI 全球事務長於去年底蒞校訪問交流，積極洽談雙邊合作，為增進雙邊學術交流，並有效拓展本校國際化程度，擬與旨述學校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各 1 份。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第 481 行政會議出席狀況

姓 名	單位/職稱	出席情形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出席情形
詹富智	校 長	✓	蔡清池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延任副院長代	
陳全木	副 校 長	✓	陳健尉	醫 學 院 院 長	✓
張照勤	副 校 長	✓	王升陽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院 長	✓
蔡清標	副 校 長	✓	林金賢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 院 院 長	✓
陳吉仲	副 校 長	✓	侯明宏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中 心 主 任	✓
李長晏	主 任 秘 書	✓	段淑人	農產品驗證中心 中 心 主 任	✓
周濟眾	副 校 長 兼 國 際 事 務 長	✓	宋慧筠	圖 書 館 館 長	✓
			張嘉玲	人文社會科學前瞻 研 究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張玉芳	教 務 長	✓	何孟書	前瞻理工科技 研 究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吳政憲	學 生 事 務 長 兼 文 學 院 院 長	✓	黃憲鐘	體 育 室 主 任	✓
蔡岡廷	總 務 長	林明澤副總務長代	鄭惠芳	人 事 主 任	✓
宋振銘	研 究 發 展 長	✓	許秀鳳	主 計 主 任	✓
陳志峰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院 長	未出席	詹永寬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黃家健	理 學 院 院 長	✓	劉子彰	師資培育中心 中 心 主 任	請假

姓 名	單位/職稱	出席情形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出席情形
楊明德	工 學 院 院 長	✓	林仁昱	藝 術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黃介辰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	林明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 生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陳德勳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	張健忠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中 心 主 任	✓
紀信義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	陳奕君	校 友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林昱梅	法 政 學 院 院 長	✓	賴進益	學 生 會 會 長	✓

備註：✓為出席。

列席人員：葉組長容真、蕭斐如